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帶誤導。

中期業績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簡明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	76,396	78,136	159,386	181,289
其他收入	2	30,397	24,264	49,857	43,435
存貨變動		25,585	(5,409)	25,578	(1,127)
所使用汽車零部件及 所收購汽車		(64,164)	(34,885)	(122,883)	(117,001)
僱員福利開支	3(b)	(20,815)	(21,385)	(28,700)	(28,010)
折舊及攤銷		(4,468)	(4,167)	(9,212)	(8,315)
經營租賃費用		(5,961)	(2,155)	(8,244)	(4,340)
匯兌差額淨額		2,915	66	172	9
其他開支		(14,959)	(10,111)	(25,047)	(17,708)
經營業務溢利		24,926	24,354	40,907	48,232
財務成本	3(a)	(2,461)	(3,060)	(4,232)	(6,386)
未計所得稅溢利	3	22,465	21,294	36,675	41,846
所得稅開支	4	(4,623)	(7,188)	(9,410)	(6,365)
期內溢利		17,842	14,106	27,265	35,481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u>1,501</u>	<u>1,091</u>	<u>(10,639)</u>	<u>1,51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9,343</u>	<u>15,197</u>	<u>16,626</u>	<u>36,998</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19,630</u>	14,106	<u>29,511</u>	35,481
非控股權益		<u>(1,788)</u>	—	<u>(2,246)</u>	—
		<u>17,842</u>	<u>14,106</u>	<u>27,265</u>	<u>35,481</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1,054</u>	15,178	<u>19,651</u>	36,967
非控股權益		<u>(1,711)</u>	19	<u>(3,025)</u>	31
		<u>19,343</u>	<u>15,197</u>	<u>16,626</u>	<u>36,998</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u>4.12</u>	<u>2.96</u>	<u>6.20</u>	<u>7.45</u>
攤薄		<u>4.12</u>	<u>2.96</u>	<u>6.20</u>	<u>7.4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79,912	80,109
租賃土地		4,560	4,709
預付租金開支		34,211	35,5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6,731	10,900
商譽		3,706	3,798
		<u>139,120</u>	<u>135,049</u>
流動資產			
存貨		78,850	53,272
應收貿易賬款	7	92,546	112,5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8	369,656	315,321
應收董事款項		26	26
已抵押存款		10,638	9,9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66	54,036
		<u>591,582</u>	<u>545,21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18,352	19,1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897	96,554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40	34
應付票據		10,005	16,987
借貸		72,628	42,44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07	314
應付董事款項		31,821	32,450
應付稅項		13,278	15,919
		<u>259,328</u>	<u>223,862</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332,254</u>	<u>321,3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1,374</u>	<u>456,397</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923	6,572
遞延稅項負債	<u>1,272</u>	<u>1,272</u>
	<u>6,195</u>	<u>7,844</u>
資產淨值	<u><u>465,179</u></u>	<u><u>448,553</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7,630	47,630
儲備	<u>388,071</u>	<u>368,420</u>
	435,701	416,050
非控股權益	<u>29,478</u>	<u>32,503</u>
權益總額	<u><u>465,179</u></u>	<u><u>448,553</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35,342	210,681	331,798	2,006	333,804
期內溢利	-	-	-	-	35,481	35,481	-	35,481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1,486	-	1,486	31	1,51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486	35,481	36,967	31	36,99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36,828</u>	<u>246,162</u>	<u>368,765</u>	<u>2,037</u>	<u>370,802</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7,630	29,522	8,623	44,351	285,924	416,050	32,503	448,553
期內溢利	-	-	-	-	29,511	29,511	(2,246)	27,265
其他全面開支 匯兌差額	-	-	-	(9,860)	-	(9,860)	(779)	(10,63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860)	29,511	19,651	(3,025)	16,62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34,491</u>	<u>315,435</u>	<u>435,701</u>	<u>29,478</u>	<u>465,179</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綜合儲備388,0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8,420,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22,223)	(26,475)
投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3,671)	8,675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u>22,768</u>	<u>(16,0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126)	(33,81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36	86,129
匯兌調整	<u>(1,044)</u>	<u>4,089</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u><u>39,866</u></u>	<u><u>56,408</u></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刊發。

(a) 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收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須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除下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b)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採納該等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採用會計政策之影響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如下類別確認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汽車	3,185	–	3,185	31,669
技術費收入	6,989	7,590	12,183	14,970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66,222	70,546	144,018	134,650
	<u>76,396</u>	<u>78,136</u>	<u>159,386</u>	<u>181,289</u>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6,136	5,648	11,583	11,851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42	307	318	725
保證索償	17,609	10,669	26,809	17,657
其他	6,610	7,640	11,147	13,202
	<u>30,397</u>	<u>24,264</u>	<u>49,857</u>	<u>43,435</u>

分類資料

本集團確認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一」)
- 服務－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業務二」)
- 由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GAPL」) 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GAL」)之佣金收入(集團之間)(「業務三」)

上述各營運分類作為各可呈報產品及服務(須使用不同資源及營銷方法)獨立管理。

(a) 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一	業務二	業務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15,368	144,018	–	159,386
來自其他分類	–	–	23	23
報告分類收入	15,368	144,018	23	159,409
報告分類溢利	7,288	26,161	23	33,472
其他資料				
非金融資產折舊及攤銷	516	3,231	–	3,74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598	–	–	1,598
期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	4,604	–	4,604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業務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外來客戶	46,639	134,650	–	181,289
來自其他分類	–	–	1,276	1,276
報告分類收入	<u>46,639</u>	<u>134,650</u>	<u>1,276</u>	<u>182,565</u>
報告分類溢利	<u>9,936</u>	<u>21,245</u>	<u>1,276</u>	<u>32,457</u>
其他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534	3,001	–	3,535
期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	3,043	–	3,043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業務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u>140,882</u>	<u>474,988</u>	<u>–</u>	<u>615,870</u>
報告分類負債	<u>18,632</u>	<u>124,978</u>	<u>386</u>	<u>143,996</u>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務一 千港元	業務二 千港元	業務三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u>135,639</u>	<u>409,471</u>	<u>–</u>	<u>545,110</u>
報告分類負債	<u>24,277</u>	<u>81,322</u>	<u>2,792</u>	<u>108,391</u>

(c) 分類資料與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159,409	182,565
對銷分類間收入	(23)	(1,276)
集團收入	<u>159,386</u>	<u>181,289</u>
報告分類溢利	33,472	32,457
其他收入，不包括保證索償	23,048	25,7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590)	(8,727)
財務成本	(4,232)	(6,386)
對銷分類間溢利	(23)	(1,276)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6,675</u>	<u>41,846</u>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615,870	545,110
流企業資產	<u>114,832</u>	<u>135,149</u>
集團資產	<u>730,702</u>	<u>680,259</u>
報告分類負債	143,996	108,391
企業負債	<u>121,527</u>	<u>123,315</u>
集團負債	<u>265,523</u>	<u>231,706</u>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保持本期間之呈報方式一致。

(d) 地區分類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分為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 一日 千港元
新加坡(註冊地)	-	-	864	87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59,386	181,289	108,812	105,177
香港	-	-	29,444	28,995
	<u>159,386</u>	<u>181,289</u>	<u>139,120</u>	<u>135,049</u>

註冊地根據中央管理層所在地點釐定。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或經營所在地(就商譽而言)而劃分。

3.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按攤銷成本列值金融負債 之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借貸利息支出	2,287	2,750	3,883	6,002
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部份	174	310	349	384
	<u>2,461</u>	<u>3,060</u>	<u>4,232</u>	<u>6,386</u>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8,243	18,097	24,822	23,619
其他福利	2,549	3,141	3,624	4,046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23	147	254	345
	<u>20,815</u>	<u>21,385</u>	<u>28,700</u>	<u>28,010</u>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96	3,923	8,700	7,824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2	—	6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84)	(233)	(795)	(842)
預付租金開支之攤銷	232	236	464	476
預付經營土地租賃開支之年度費用	40	8	48	1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1,598)	—	(1,598)	—
財務擔保開支	845	—	845	—
	<u>845</u>	<u>—</u>	<u>845</u>	<u>—</u>

4. 所得稅開支

即期稅項開支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582	862	694	1,977
即期－海外 期內支出	4,499	6,326	8,716	10,8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8)	—	—	(6,468)
所得稅開支總額	<u>4,623</u>	<u>7,188</u>	<u>9,410</u>	<u>6,36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提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統一為25% (二零一三年：25%) 計算。

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 (二零一三年：17%) 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19,6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4,10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29,5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48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總成本約14,1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0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總賬面值5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61,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三至九個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5,631	26,722
91至180日	17,922	16,795
181至365日	39,106	40,572
1年以上	12,928	33,182
	<u>95,587</u>	<u>117,271</u>
減：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3,041)	(4,708)
	<u>92,546</u>	<u>112,563</u>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收回該筆款項之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08	4,768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598)	-
匯兌差額	(69)	(60)
	<u>3,041</u>	<u>4,708</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41</u>	<u>4,708</u>

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墊予北方安華集團之款項	502	508
墊予中寶集團之款項(附註)	220,717	180,422
墊予北方安華集團及中寶集團款項	221,219	180,930
預付租金開支之即期部份	949	937
其他預付款項及流動資產	127,663	102,916
已支付按金	19,825	30,538
	369,656	315,321

附註：

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建立緊密合作關係。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發展本集團具潛力之業務，分銷國產寶馬汽車方面，中寶集團是本集團主要合作夥伴。根據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之技術及管理服務協議(「技術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寶集團提供專門技術及財務資助。中寶集團利用本集團墊付之款項在中國分銷國產寶馬汽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廈門中寶訂立技術協議之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載有本集團收取廈門中寶技術費用之計算基準。收費乃經參考中寶集團特定車型汽車之每月實際銷售數量後按議定條款設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本集團與中寶集團旗下實體泉州福寶汽車及天津天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該等協議之條款類似於與廈門中寶所協定之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廈門中寶就償還應收中寶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餘額(「中寶墊款」)訂立協議(「中寶還款協議」)。根據中寶還款協議，廈門中寶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向本集團每月分期付款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餘額180,422,000港元。廈門中寶已購買之全部現有汽車已抵押予本集團。本集團實質擁有廈門中寶購買之汽車及該等汽車之相關所有權文據。於廈門中寶全數償還中寶墊款前，廈門中寶之全部汽車亦會抵押予本集團。本集團將會實質擁有廈門中寶將予購買的汽車及該等汽車的相關所有權文據。該等權利包括不但限於擁用中寶集團的汽車，監督該等汽車的動向，以及當出售該等汽車時，向中寶集團收取80%的銷售所得款項以償付中寶墊款。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中寶集團款項餘額約83,1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881,000港元)。

由於還款記錄令人滿意，董事認為應收中寶集團之餘款將可收回。

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0,915	13,947
31至180日	2,200	1,983
181至365日	3,468	884
1至2年	212	915
2年以上	1,557	1,426
	<u>18,352</u>	<u>19,155</u>

10.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汽車。租約年期乃由本集團與各承租人共同協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年期到期日應付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6,158	12,200
一年後至五年內	4,783	8,266
	<u>20,941</u>	<u>20,466</u>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傢俬及設備以及汽車。租賃物業協定租期介乎一年至十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4,665	4,810
一年後至五年內	29,862	13,869
五年後	16,606	18,727
	<u>61,133</u>	<u>37,406</u>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並未撥備之承擔約為5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000港元)。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之擔保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中寶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之擔保	<u>227,500</u>	<u>89,67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7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52,000港元)包括就上述擔保確認之負債。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4,5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9,000港元)及7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7,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於報告日期作為授予中寶集團之銀行信貸最高約為22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670,000港元)之擔保。

13. 與中寶集團間之交易

除附註8、11及12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銷售汽車部件產生收入28,0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563,000港元)，並因向中寶集團提供技術服務產生收入12,1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70,000港元)。

14. 關連方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人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2,863	2,425
離職後福利	89	91
	<u>2,952</u>	<u>2,51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表現仍然滯後，此乃由於客戶正期望下半年推出多種新車款，而於第二季度開始，本集團已開展向集團客戶銷售各類豪華汽車之業務，且已接獲對高檔汽車的令人滿意預訂數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6,626,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約為36,998,000港元，減少約55.1%。收入減少乃由於(i)二零一三年確認稅項超額撥備；(ii)本期間收入減少；及(iii)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所收購新經銷商業務之其他相關開支增加所致。中期期間之收益減少約12.1%至159,386,000港元，乃因汽車銷售減少以及技術費收入減少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增加產生之淨影響所致。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汽車銷售產生之收入約為3,185,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89.9%。有關結果持續反映了中國自去年起對奢侈品推行反腐運動產生之不利影響，以及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對豪華汽車之需求減少。

2.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自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為本地組裝出售的寶馬汽車所提供的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取得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技術費收入約為12,183,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8.6%。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由中寶集團出售的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銷量相應減少所致。

3.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於中期期間持續增加，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7.0%至約144,018,000港元。收入持續增加乃由於憑借本集團於中國之5S服務中心之傑出服務，客戶對高級汽車售後服務之持續需求所致。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約為11,583,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稍微減少2.3%。

展望

中國持久的反腐運動繼續打壓豪華汽車的整體市場。儘管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起市場已輕微復甦，但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銷售表現仍滯後，此乃由於客戶正期望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推出多種新車款，尤其是小型車。然而，主要豪華汽車製造商預測中國整體市場仍將具有光明前景。此外，高檔歐洲汽車品牌之經銷權以及集團旗下之一間子公司，福州歐利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經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開始。本公司已接獲對高檔汽車的令人滿意預訂數量。故此，本集團預期其銷售將遵循二零一四年市場趨勢。

儘管最近外幣惡化可能短期內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但董事會堅信新經銷權的汽車銷售將有利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其餘各個季度的業績。連同對售後服務及支持的需求日增，本集團對二零一四年的業績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會奮力持續發展其核心業務及透過收購或與現有業務夥伴合營以積極擴展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2.1%，由181,289,000港元減至159,386,000港元。儘管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分部產生之收入有所增加，減少主要由於汽車銷售及技術費收入分部產生之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

中期期間之毛利約為62,081,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7%。中期期間之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34.8%增至二零一四年中期期間約39%。

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主要由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分部產生之收入增加所致，該分部可產生較高溢利且受嚴格的成本控制。

外匯風險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匯兌收益約1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則為約9,000港元。匯兌收益來自將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往來公司結餘由人民幣轉換為港元所致。

其他開支

於中期期間，其他開支約為25,047,000港元，增加約41.4%。增加主要由於(i)中期期間為新車發佈在中國進行各類營銷活動所產生之各項相關職能及促銷開支增加；及(ii)二零一三年底所收購新經銷商業務之相關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9,5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5,481,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6.8%。減少主要因汽車銷售及技術費收入分部產生之收入減少，以及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所收購新經銷商業務於中期期間之其他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465,1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553,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591,5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210,000港元)，其中約50,5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28,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為259,3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862,000港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董事款項。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6,1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4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約0.977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42港元)。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之應付票據、短期及長期銀行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所得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約為0.0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取得之銀行信貸提供銀行擔保款項227,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67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之詳情，敬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435名(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454名)僱員。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8,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8%，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約2.5%。增加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底所收購之中國新業務的員工福利、交通及社會福利等各項員工福利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審閱僱員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力。

退休福利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於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及香港強積金之僱主供款總額合共約達2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5,000港元)。

本集團債務證券之資本結構

於中期期間及二零一三年同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中期期間及二零一三年同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有關資本承擔之詳情，敬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0(b)。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100,149,480 (附註1)	-	100,149,480	21.03%
羅文材	視作權益	-	54,865,480 (附註2)	45,284,000 (附註2)	-	100,149,480	21.03%

附註：

1. 在該100,149,48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54,865,480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股份之權益。
2. 在羅文材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00,149,480股股份中，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股份，羅文材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21%、15%及15%權益。在羅文材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100,149,48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4,865,480股股份，而羅爾平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材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及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其被視為擁有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及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9.51%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53,284,000	11.19%
方振淳	實益擁有人	90,792,000	19.06%
陳靖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3)	95,141,925	19.98%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材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諧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而羅文材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2. 在該53,284,000股股份中，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8,000,000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在該95,141,925股股份中，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49,481,925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陳靖諧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49%權益，另直接持有376,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諧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已發行證券。

向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8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貸款增幅超逾本集團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之3%，則須履行披露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730,702,000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u>227,500</u>	<u>31.1%</u>	<u>232,400</u>	<u>不適用</u>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取得股東有關融資擔保及建議授權之批准。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廈門寶馬」）訂立：

- (1) A類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A類融資協議項下借款本金50百萬元人民幣（約合63.9百萬元港元）、利息及費用向中信銀行廈門分行（「A類融資貸款人」）提供融資擔保；及
- (2) B類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B類融資協議項下借款本金50百萬元人民幣（約合63.9百萬元港元）、利息及費用向中國民生銀行（「B類融資貸款人」）提供融資擔保。

根據A類融資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A類融資協議及B類融資貸款人與廈門中寶（「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B類融資協議，有關A類融資及B類融資之利息將按融資動用時釐定之利率收取，視乎動用融資之類型而定。

融資擔保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i)兩份融資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ii)提供融資擔保(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之背景；及(iii)借款人及貸款人之資料，分別載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刊發之該公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寄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緊隨訂立融資擔保協議後廈門寶馬向借款人所提供擔保總金額為182百萬元人民幣(約合22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4百萬港元))，乃根據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廈門寶馬向借款人所提供70百萬人民幣之現有擔保，緊隨訂立融資擔保協議項下之最高本金額100百萬元人民幣及融資擔保項下之估計最高利息及費用12百萬元人民幣計算得出，詳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絕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所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準則及規定。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時所採納者一致。偏離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組成。李國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收到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並提供意見。

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已分別根據守則條文第C.3.3、A.5.2及B.1.2條分別採納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羅爾平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及楊植生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宋啟紅女士及Wong Jacob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羅爾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